



##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9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6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6.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院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除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推派二名代表外，其他各學系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，院長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學生列席。

####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**研擬及檢討本學院內學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**
- (二) 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- (三)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(四)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(五)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(六) 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七) 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之**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**
- (八)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(九)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- 五、本學院各學系(包括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)應成立系課程委員會，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，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報本會核備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**研擬及檢討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**
- (二) 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- (三)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(四) 審查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(五) 審查學系開設課程之**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**
- (六) 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(七) 審查其他與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本會複審。
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